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2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美霞即蕭國榮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2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陳報下列事項及證據，並提出繕本一份：

1. 本件被告蕭美霞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未居住於戶籍地，就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乙節提出法律意見。

2.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,520元之法律依據？依原告書狀係主張被告繼承蕭國榮之債務，則被告就繼承債務部分應僅有限定責任，原告聲明應予更正，另應就蕭國榮有積欠原告不當得利債務30,520元提出計算明細及證據，應先舉證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房屋為蕭國榮所有，占用訟爭土地位置及面積若干？（應提出有公證性之證據，訟爭土地在宜蘭，如由本院審理，將來如何履勘測量亦請原告自行斟酌）、占用期間及不當得利金額計算明細。

3. 對被告抗告狀（應為聲明異議之誤）所載內容提出意見（依被告在監在押紀錄，被告自105年1月12日起即已在押在監迄今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